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驳船码头
36号3楼
邮编: 049825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北京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注册程序及费用

除非另外说明, 本报价所指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特指根据中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组建及注册成立、由一个或多个外国投资者全资持有, 并根据中国《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取得经营招聘、猎头、职业中介等人力资源服务相关业务许可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外国投资者于中国大陆投资经营业务最为常用的投资形式。

概览

本注册服务报价只适用于北京注册成立一家主要从事招聘职业中介等人力资源服务外商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并假设拟注册成立外商独资公司之经营范围不涉及除人力资源经营服务许可证以外的其他需要特别牌照或许可(前置或后置审批)之业务。

本所代理于中国北京注册成立一家业务范围主要为职业中介的外商独资公司之费用为人民币15,000元。本所之服务费用已经包含本报价第一节所列之服务, 即从公司名称预查、名称核准直至银行账户开设。简而言之, 当本所把注册文件移交客户后, 客户即可以开始经营其于公司章程所述之业务。本所注册服务费不包含文件公证及文件翻译服务等。该等费用请参阅本报价第二节。

外国公司申请于北京注册成立职业中介类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需要提供经公证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注册资本金额、公司名称、拟出任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及监事等职位之人士之身份证明文件以及业务范围等。具体资料请参阅本报价第五节。

一般情况下, 于北京申请注册成立外商独资从事招聘职业中介业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需时约10至12个星期。前述注册所需时间, 以客户向启源提供注册所需档之日算起。具体时间请参阅本报价第六节。

如果客户拟注册成立之北京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拟经营之业务需要申请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以外的牌照或许可, 则本所可能需要调整服务费用, 而注册所需时间也会相应延长。详情敬请向本所之专业顾问查询。

一、北京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注册服务费用

本所代理于北京申请注册成立一家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5,000 元。本所的收费具体包含下列服务项目：

- 1、 编制全套公司注册登记申请文件以及人力资源服务牌照申请文件；
- 2、 办理名称查重；
- 3、 办理名称预先核准；
- 4、 申请营业执照；
- 5、 刻制印章；
- 6、 申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
- 7、 申请开立人民币基本账户；
- 8、 办理外商境内直接投资登记；
- 9、 申请于客户指定银行开立外币资本金账户；
- 10、 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备注：

- (1) 本所上述注册服务费已经包含办理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注册时需要缴纳予各个政府部门之登记费。
- (2) 本所上述注册服务费不包含文件快递费用。
- (3) 本报价所述服务费用均为不含税价，如需中国税务发票，需附加 5%之税项。
- (4) 如拟注册成立之北京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拟经营之业务需要申请除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以外的牌照或许可，则本所可能需要调整服务费用。

二、注册相关服务 (可选)

1、 办公地址实地审查服务

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注册过程中，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可能会要求对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之办公地址进行实地审查。如果北京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进行办公场所实地审查，本所可以安排人员出席该项实地审查，本所每次出席实地审查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00 元。

2、 公证服务

本报价第一节之服务费用不包含北京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之股东（成员）之身份证明文件的公证费用。投资者之身份证明文件需要经由中国驻投资者所在地之大使馆或领事馆或授权机构公证。启源可以安排香港、新加坡、台湾、美国、开曼群岛、百慕大及其他一些国家及地区的公司或个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之公证，具体费用，请向本所专业顾问垂询。

3、 网银申请服务

本报价第一节所列之服务费用已包含银行开户服务，但不包含办理开通网络银行服务。如客户需要网络银行服务，需另行向相关银行提出申请办理。本所可以协助客户办理开通网络银行，但需另行收取人民币 2,000 的服务费用。

4、 文件翻译服务

本报价第一节所述服务费用不包含文件翻译服务。如客户所提供的注册申请文件，例如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需要翻译成中文，或者客户需要本所提供申请文件的英文或日文译本作为参考之用，本所可以提供翻译服务，有关翻译费用将另行报价。

三、 付款时间及办法

本所要求全额收取服务费用后才开设办理注册手续。本所接受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YPAL。如以 PY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 的手续费。启源会于您确认注册订单之时，开具关于注册及开户的服务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数据及付款指引电邮给您，以便您安排付款。

如果需要本公司开发中国大陆或者台湾之发票，则本事务所会额外收取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

四、 注册北京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基本架构

注册北京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之最低要求：

- 注册地址使用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
- 由一名股东，一名董事，一名经理，一名法定代表人及一名监事组成
- 董事必须由自然人出任，其国籍不受限制
- 经理必须由自然人出任，其国籍不受限制
- 法定代表人必须由自然人出任，其国籍不受限制
- 法定代表人须由董事长（设有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或经理出任
- 监事必须由自然人出任，其国籍不受限制，但一个人不能同时出任董事及监事
- 至少有 5 名具备相应职业资质的符合规定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 注册北京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所需材料

1、 拟注册公司的名称

公司名称规范：商号+行政区划+行业特点+有限公司。例如启源（北京）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或启源人力资源服务（北京）有限公司或北京启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请提供二至三个的公司名称，以备本所查名。

2、 投资公司的注册信息

请提供该公司的业务范围、注册地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董事）姓名及国籍、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及股权架构图。

3、 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北京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投资者，需要将其注册证明文件交由中国政府授权的公证机关，例如中国政府驻各地之领事馆，进行公证。

4、 外商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

请提供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及股权架构图。

5、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资料

拟出任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之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或身份证等）复印件、中国大陆内地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住址、履历等。

6、 监事及（总）经理的个人资料

拟出任北京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监事、总经理之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或身份证等）的复印件、中国大陆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住址等。

7、 董事的个人资料

请提供拟出任北京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董事之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一份。如拟设立董事会，则需提供董事会成员（最少三名）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各一份。如选择不设董事会，则需委派一位执行董事。

8、 注册资本金额及出资期限

中国大陆已取消外商独资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但是，本所建议客户根据其拟成立之北京外商独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其注册资本金额及出资期限，以利于公司的后期营运管理。

9、 办公室租赁合同

请提供北京外商独资旅行社之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原件一份、产权证明复印件、业主身份证明资料。办公场所的性质必须是商业，使用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租约期限一年以上。

10、 经营范围

请提供北京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之简单描述。

11、 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客户可以自由选择其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之开户银行。本所建议客户根据距离公司远近程度、服务质素、银行办事时间长短、是否有网上银行理财功能等指针来衡量决定。很多客户会选择在外商银行开户，但外商银行相对于内资银行而言，存在要求高、审批时间长、理财维护费用高等问题，建议您向开户银行咨询清楚后再作决定。

12、 具备职业资质专职工作人员个人资料

北京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须聘用不少于 5 名具备相应职业资质的符合规定的专职工作人员。

六、 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注册程序

1、 前期筹备工作

(1) 租赁办公室

投资者于北京租赁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之办公室并签署正式的租赁合同。该办公室必需位于商业楼宇、使用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2) 身份证明文件公证

投资者同时必需安排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的公证事宜。

(3) 其它文件

同时，投资者准备董事、监事及法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本、住址等文件及数据。

2、 申请营业执照

(1) 办理名称查重和名称预先核准

注册外商独资公司的第一步是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名称查重和名称预先核准手续。

(2) 申请营业执照

名称预先核准手续办理完成后，投资者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营业执照。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公司方算正式成立，可以开始经营。

(3) 刻制公司印章

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向北京市公安局申请刻制公司印章批准文件，然后到指定的印章刻制公司办理刻制公司印章。

(4) 申请投资项目备案

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3、 后续登记程序

(1) 办理外商境内直接投资登记

本所代表北京外商独资旅行社到公司登记所在地之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或授权代表机构）办理境内直接投资登记手续。

(2) 办理银行开户

本所协助客户所选定的银行办理开立人民币和外汇资本金账户。

(3) 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七、注册所需时间

一般情况下，于北京申请注册成立一家主要业务为招聘、猎头等职业中介服务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需时大约为 10-12 星期。实际所需时间受北京市工商登记部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审批时间影响。具体请参阅下列进度表。

序号	项目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前期筹备		
1	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公证	客户计划
2	租赁办公室	客户计划
3	其他文件	客户计划
申请注册登记		
4	公司名称查重	1
5	名称预先核准及预留	1
6	申请营业执照	3
7	刻制印章	1
8	公司设立备案	1
其他登记程序		
9	申请开立人民币基本账户	7-10
10	办理外商境内直接投资登记	7-10
11	申请开立外币资本金账户	7-10
12	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0
		约 10-12 个星期

八、北京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注册成立后移交客户的文件

办理完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注册程序后，我们会将以下各项注册证书及文件移交给客户：

- 1、北京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 2、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3、公司章程
- 4、公司印章（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章、合同章）
- 5、银行开户文件

九、后续维护服务

所有于北京成立的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必须根据中国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且需要聘请中国的执业会计对其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设计及出具审计报告。同时，根据税务法律法规，自登记成立的当月起（次月申报），每个月要进行各项税务的申报。我们可以为客户提供定期的会计记账、税务申报、工资计算及代发、银行账户操作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等合规维护服务。北京外商独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的合规维护事宜，欢迎客户随时与本所之专业会计师查询。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联系：

电邮：info@kaizencpa.com,

电话：+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